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432號

原告 郭康煌
楊岳達
楊晶麟

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峰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依法應補正事項，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條亦有明定。再(一)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但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32號判決意旨參照）；(二)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固有當事人能力。惟以非法人團體之地位提起訴訟者，即應就其符合具有一定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一定之目的、獨立之財產，以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等非法人團體之必備要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2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一)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Creativit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即騏龍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騏龍公司）是否為外國法人並設有代表人，尚有未明，是依上說明，原告應於該起訴狀中記載騏龍公司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並載明該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該法定代理人與騏龍公

司之關係，始為適法。而觀諸該起訴狀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暨載明上開事項，其起訴尚於法未合，爰命原告補正騏龍公司依其本國法合法設立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現任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證明文件，暨補正騏龍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該法定代理人與騏龍公司之關係。又上開證明文件須經認證，如係外國文文書，並應附中譯本。

(二)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黃貞銀、黃江波、江周林、林錦浩之住所或居所，原告應補正之。

二、原告就以上補正事項，應一併提出一份「記載完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以供本院送達對造。

三、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1,9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688元，原告應遵期補繳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大 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葉 乙 成